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6-0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逐项落实《反馈意见》。因公司正在进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拟在落实本次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同时在申请文件中补充公司2015年年度相关数据，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15日之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